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何秀卿

被　　告　翁文霸(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木股司法事務官)

000000000000000000

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木股

000000000000000000

邊子樹(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)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